

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对《董事会关于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》的意见

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聘请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中审亚太”）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，中审亚太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中审亚太审字（2021）020010 号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。公司董事会对该审计意见涉及事项做出了专项说明。

公司监事会发表意见如下：

监事会同意《董事会关于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》。监事会认为董事会作出的安排合理、可行，公司监事会支持并将持续督促公司董事会、管理层为改善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所采取的积极措施，也将持续关注董事会和管理层相关工作的推进情况，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，保证公司持续、稳定、健康发展。

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1 年 4 月 16 日